上海证券交易所

**上证公函【2017】2304号**

**关于对****井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**

**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**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以下简称预案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：

1.预案披露，随着盐业体制改革深入，跨区域经营限制及价格管制的放开，食盐行业将面临市场化竞争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生产成本、品质和供求状况等因素，分析说明面临价格竞争，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；（2）结合跨区域经营规划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，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有跨区域经营优势；（3）结合上述因素，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2.预案披露，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。此外，标的资产苏盐连锁近年来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毛利率也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行业政策变化、竞争环境等因素，分析说明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应对上述变化的具体措施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3.预案披露，盐业体制改革前后，南通盐业从苏盐连锁采购食盐产品的价格比较稳定。但南通盐业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3.86%下降至2017年1-4月的5.54%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市场格局变化、收入、成本构成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、销量等，分析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2017年盐改后毛利率快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注入该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4.预案披露，苏盐集团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根据采购合同向苏盐连锁发货。预案将上市公司列为标的资产苏盐连锁的第一大供应商，而非苏盐集团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采购、销售的具体模式、合同主要条款等，进一步披露苏盐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、上市公司和苏盐集团在标的资产业务流程中的定位；（2）预案将上市公司而非苏盐集团列为苏盐连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5.预案披露，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，并在资产基础法下对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——房屋建筑物使用了收益法评估。其中苏盐连锁的固定资产——房屋建筑物账面值6554.15万元，评估值2.73亿元，预测期间使用租金收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房屋建筑物目前用途及未来预计用途，未来是否作为租赁房产对外出租；（2）上述房屋建筑物预测期间的会计科目，是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处理；（3）请评估师补充披露预测期租金收入的测算过程，并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。

6.预案披露，南通盐业的食盐产品采购均来源于苏盐连锁，但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井神股份。请补充披露南通盐业向井神股份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，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11月15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。



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